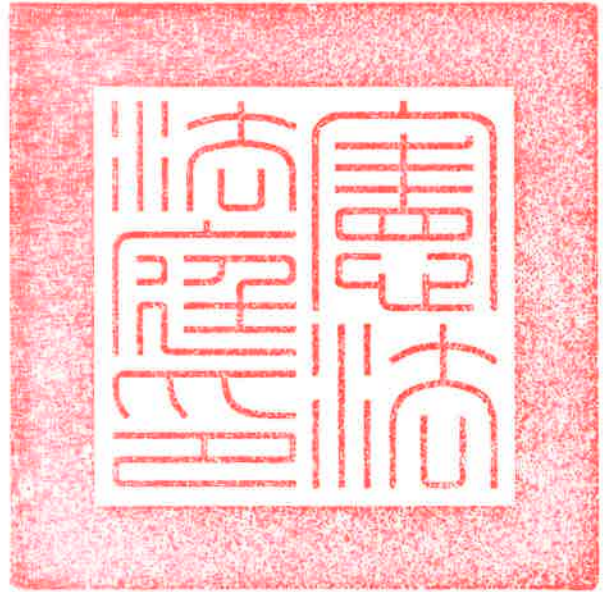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200002341

新書

新書
丹徒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3 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續行訴訟，經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68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判決，下稱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未於 4 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已生撤回上訴之效果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嗣聲請再審，經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不合法駁回。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一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3 月 1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裁定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4 號

聲 請 人 梁宣詠

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所犯數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4177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復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11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確定）。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認原裁定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惟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載為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非常上訴確定。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 103 年 9 月 2 日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應為該次決議（二），下稱系爭決議〕，不允許溯及既往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理由書第 85 段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及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爰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決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係指因中央及地方之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所制定或訂定具法律位階或命令位階之法規範（憲訴法第 59 條立法理由參照）。而系爭決議係依 79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32 條規定：「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修正）而為，自非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惟若法院於形成裁判之法律見解時予以援用，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該見解當屬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所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酌。查系爭決議係最高法院刑事庭對於是否該當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等議題，所表示之意見，是聲請人就系爭決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實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應屬裁

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爰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究，先此敘明。

四、經查：

- (一)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原僅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嗣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
- (二)系爭決議係謂：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刑事判例（下稱 59 年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此為最高法院所持法令上之見解變更，故對於 59 年判例公告不再援用前所為之確定裁判，不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而使前之裁判受影響。
-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雖較重於各罪原定應執行刑加計另案宣告刑之總和，但依原裁定當時之 59 年判例見解，前定之執行刑既因重定執行刑而當然失效，原裁定本於裁量權之行使所定應執行刑，並未踰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所定範圍，與當時應適用之法令並無違背，不能因原裁定確定後，法院所持之法律見解有變更，而執為非常上訴之理由等為由，駁回非常上訴確定。

五、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定應執行刑之原裁定確定後，相關之法令及審判實務見解有變更時，原裁定是否因此有違背法令情事，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

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68 號裁定（聲請人誤載為憲法法庭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與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68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68 號裁定拒絕執行解釋憲法職務，妨害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68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41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18 條、第 272 條、第 273 條、第 27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1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1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09 號

聲 請 人 陳獻石

上列聲請人因消債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146 號民事裁定（下稱司執裁定），將登記於聲請人之母名下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認定已實質歸屬於聲請人，並將之列入聲請人清算財團，乃循序提出異議、抗告及再抗告，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消債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卻誤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消債規定），仍認該登記於第三人名下之不動產，應列入聲請人之清算財團，且未給予聲請人之母任何陳述意見及參與程序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爰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作成暫時停止執行上述司執裁定所核准關於系爭房地後續處分程序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

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與其母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因屬通謀虛偽之無效意思表示而不存在之事實，既經另案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在案，且聲請人之母依該民事確定判決既負有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使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登記狀態回歸於聲請人之義務，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即屬消債規定所指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自應列入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等理由，認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為系爭房地屬消債規定所定清算財團財產之認定，持其主觀意見，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則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14 號

聲 請 人 吳明利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92 號、第 1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均為枉法裁判，該等裁判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侵害聲請人權利，懇請憲法法庭還予聲請人清白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第二審判決所持見解不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
 - （一）聲請人因傷害案件，經系爭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第二審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為聲請人如不服，應於系爭第二審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之教示，嗣本件原因案件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
 - （二）本件原因案件既因聲請人就系爭第二審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確定，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第一審判決

及系爭第二審判決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